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5 号

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海燕，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了 16 柳投 01、16 柳投 02 和 19 柳投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募集资金方面的违规事实

1.募集资金转借他人。21 柳投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部分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共 2.10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1%。

2.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 1 月，发行人将部分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共 2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0%。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2022 年 2 月，21 柳投 03 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涉及金额共 3.40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4%。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将 3.4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 21 柳投 03 的募集资金

违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21 柳投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二）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事实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丧失对 4 宗土地资产的控制权，土地证号分别为柳国用（2014）第 121572 号、柳国用（2014）第 121571 号、柳国用（2013）第 117910 号和柳国用（2013）第 117911 号，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39.78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3%。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人形成注销 7 宗土地资产的执行董事决议，其中包括前述 4 宗土地。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在本所发行了 19 柳投 01、19 柳投 03 和 20 柳投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并披露了多期定期报告。期间，发行人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准确披露土地丧失控制权及土地注销事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前述重大事项，直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才披露土地注销事项。同时，发行人也未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的 19 柳投 01、19 柳投 03 和 20 柳投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有关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此外，发行人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中称，“注销的土地另有开发用途，需先注销土地后走招拍挂流程”，与前述 4 宗土地已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完成公开挂牌出让的事实不符。

二是定期报告、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6期定期报告,以及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期间发行的19柳投01、19柳投03和20柳投01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存货”等科目中,仍然包括前述4宗土地资产。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且存在未及时、准确披露重大事项等违规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第1.3条、第3.4.3条、第4.1.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陈海燕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任期内发行人该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该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1.7条以及《挂牌规则》第1.4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称对违规事实认定无异议，但称鉴于发行人及责任人积极整改等考虑，对处分档次有异议，恳请免于处罚或者从轻处罚。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依法合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多次发生募集资金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转借及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及时将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且发行人未能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规事实清楚。发行人和责任人所称积极推动整改等系违规行为发生后应采取的措施，不足以减免其违规责任。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

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月9日